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自願性公佈 光伏訂單公佈

本自願性公佈乃由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開展及營運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就新能源業務簽訂兩份合約：

- (i) 第一份合約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寶豐集團公司的700MWp農光互補智能光伏電站的太陽能跟蹤系統銷售及電站場內整體設備安裝調試；
- (ii) 第二份合約為與中國內蒙古億利資源集團關於20MWp光伏電站和電站場內沙漠農業相結合項目的總承包；

董事會認為新能源業務會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擴闊收益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新能源業務的建議交易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浦炳榮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